

# 2017年第三批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一般债券 信息披露文件

## 一、债券概况

### (一) 基本情况

在国务院批准的发债规模限额内，2017年第三批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一般债券发行总额 37.8396 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其中置换债券 35.3396 亿元，新增债券 2.5 亿元，债券期限为 3 年期，计划发行规模 37.8396 亿元。3 年期债券利息按年支付，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流通，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付本金。

表 1 拟发行的 2017 年第三批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一般债券概况

债券名称	2017年第三批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一般债券
发行规模	人民币 37.8396 亿元
债券期限	3 年期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 (二) 发行方式

2017年第三批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一般债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发行。黑龙江省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政

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 2015-2017 年黑龙江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黑龙江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黑龙江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发行 2017 年黑龙江省政府一般债券（九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按财政部要求，一般债券资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其中，新增债券主要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优先保障在建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统筹安排用于棚户区改造、农林建设、生态和环境保护、市政建设等重大公益性项目支出；置换债券拟用于偿还清理甄别确定的截止 2014 年 6 月底黑龙江省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中 2017 年到期及部分 2018 年以后到期的债务本金。

##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2017 年黑龙江省政府一般债券（九期）信用级别为 AAA，在 2017 年黑龙江省政府一般债券（九期）债券存续期内，黑龙江省财政厅将委托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 三、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十二五”以来，面对经济发展新常态和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全省上下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坚持科学发展、

主动作为、大力实施“五大规划”发展战略，着力构建“龙江丝路带”，扎实推进十大重点产业，经济社会发展取得重大成就。

2016年，黑龙江省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和本省实际情况，根据《中共黑龙江省委关于制定黑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制定了《黑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在此基础上，全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2016年对黑龙江省两次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东北振兴的决策部署，在省委的正确领导下，创新实施“五大规划”，大力发展十大重点产业，加快建设“龙江丝路带”。面对油煤粮木集中负向拉动的严峻挑战，注重激发内生动力，注重发展动能转换，注重新增长领域培育，新的增长因素和力量正进一步汇集，全省经济在预期中运行，民生持续改善，实现“十三五”平稳开局。

“十三五”时期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是：

——**经济综合实力实现新跨越**。保持国民经济中高速增长，到2020年地区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2010年翻一番，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6%以上，城乡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发展动能转换和经济结构调整取得重大成效**。发挥优势，注重工业，多点培育，实现新旧动能转换，产业结构、所

有制结构优化升级。实施创新驱动和科技成果产业化取得重大成效。用全新体制机制高标准建设哈尔滨新区，充分发挥哈尔滨在全省发展中的带动作用。

——**深化改革取得实质性成果**。行政体制改革不断深化，政府效率和效能明显提高。法治政府基本建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实质性进展。国企改革取得重要进展。支持非公经济发展的政策机制和促进机制更加健全，发展活力显著增强。“两大平原”现代农业综合配套改革试验目标完成。

——**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显著成效**。绿色发展理念牢固确立，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逐步形成，绿色生态产业快速发展。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明显减少，城市空气质量明显改善，各流域水质持续改善，天然林资源得到全面保护，国家重要生态屏障功能进一步提升。

——**以对俄合作为重点的全方位对外开放格局基本形成**。“龙江丝路带”建设扎实推进，“三桥一岛”建设取得重大进展，跨境运输通道功能明显提升。全面形成面向全国的对俄开放通道和服务平台，跨境产业链和产业聚集带取得积极进展，对俄全方位合作不断深化，对日韩、欧美、澳大利亚、新西兰、以色列和港澳台合作实现新突破。

——**基础设施建设取得重大进展。**“一轴两环一边”铁路网主骨架、“一圈一边多线”公路网和布局合理的机场体系基本形成。水利设施现代化进程加快，安全保障能力明显提高。城镇公共服务设施不断完善。能源结构优化和电网建设取得重要进展。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水平全面提升。

——**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明显提高。**新型城镇化有序推进，质量不断提升。教育、文化、医疗、社保、住房等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就业更加充分，煤城和林区部分职工向新产业领域转移。现行标准下贫困人口全部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持续提高中低收入人群收入水平。社会文明程度进一步提高。

《黑龙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详细内容见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网。

#### 四、黑龙江省财政收支状况<sup>1</sup>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2015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166亿元，转移性收入完成2496亿元，一般债券收入593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53亿元，转移性收入2496亿元，一般债券收入25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4021亿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62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934亿元，转移性支出1975亿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21亿元。

<sup>1</sup>财政收支状况数据中，2015年数据为决算口径，2016年数据为决算口径，2017年数据来源于《黑龙江省2016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7年预算草案》

2016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48.4亿元，转移性收入2813亿元，一般债券收入791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51.4亿元，转移性收入2813亿元，一般债券收入36.1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227.3亿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91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22.1亿元，转移性支出2256.4亿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支出33亿元。

2017，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安排1153.8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安排2114.6亿元，一般债券收入580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安排262.4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安排2114.6亿元，一般债券收入185.9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3367亿元，转移性支出预算安排22.7亿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安排92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601.6亿元，转移性支出预算安排1905.4亿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安排40亿元。

##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2015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306亿元，专项债券收入199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71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396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108亿元。

2016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19.5亿元，专项债券

收入 314 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68.7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 352.7 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60.7 亿元。

2017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301.3 亿元，专项债券收入 218 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57.7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289.7 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56.8 亿元。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2015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4 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 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64 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1 亿元。

2016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8.1 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8 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6.4 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5 亿元。

2017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9.5 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0.7 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6.8 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安排 0.7 亿元。

## **五、政府债务状况**

### **（一）全省政府债务情况**

截至 2016 年底，黑龙江省债务余额为 3129.3 亿元，其中：

一般债务 2430 亿元，占 77.7%；专项债券 699.3 亿元，占 22.3%。从债务级次看，省级债务 414.5 亿元，占 13.2%；市级债务 2042.1 亿元，占 65.3%；县（市、区）级债务 672.7 亿元，占 21.5%。从债务用途看，交通运输、市政建设、土地储备、保障性住房是主要投向，分别投入 362.8 亿元、894 亿元、372.9 亿元、418.8 亿元，占比分别为 11.6%、28.6%、11.9%、13.4%。

2016 年，国务院核定黑龙江省债务限额 3422 亿元，其中：新增债务限额 257 亿元。2017 年全省政府债务限额 3802 亿元，其中：新增债务限额 380 亿元。

自 2015 年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以来，我省各级政府未发生债券违约事件。

## **（二）黑龙江省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黑龙江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不断加强制度和机构建设，积极开展监督和风险预警，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债务风险，通过发行政府债券置换存量政府债务，支持全省重点公益性民生项目建设，促进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一是着力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建设。**制定了《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对全省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黑政办发〔2016〕8 号），明确各级政府必须在财力允许的限额内举债，截至 2016 年底，全省县级以

上各级政府债务余额均控制在限额以内；制定了《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黑政办函〔2017〕43号），划分了风险标准，明确应对措施，建立责任追究制度，为债务风险的处置和化解提供了政策依据；目前，省政府正在制定《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和化解工作的意见（试行）》，从建立规范的举债融资机制、严禁违法违规举债融资、积极稳妥化解存量债务、建立举债融资管控机制等方面，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和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

**二是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按照国家要求，黑龙江省政府成立省级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全省政府性债务的日常管理和组织、协调、指挥风险事件应对工作。同时，各市县按照国家和省要求，相继成立本地区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并制定本地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目前，全省各级政府准备充分、反应迅速、应对有效的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已初步建立。

**三是积极开展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预警工作。**根据财政部的统一部署，对被财政部列入债务警示范围的市、县、区进行了风险预警或风险提示，要求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化解政府债务，逐渐将债务风险降至风险线以内。被警示市县均制定了《政府

债务风险化解规划》和《政府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对被警示的市县，在安排政府置换债券时给予重点考虑，并严格控制政府新增债券规模。

**四是发行政府债券保重点、惠民生、防风险。**黑龙江省人民政府 2016 年共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1104.8 亿元，其中：置换债券 857.3 亿元，新增债券 247.5 亿元。置换债券主要用于置换 2016 年及以后年度到期的政府债务，优先置换高息债务，减轻全省各级政府利息负担 171.5 亿元，有效缓解了各级政府的还债压力，规避了政府存量债务违约风险，维护了政府信誉，盘活了财政存量资金；新增债券主要用于铁路、公路、机场、保障性住房、水利、“三供两治”、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等在建和新建项目，为全省重点公益项目建设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撑。

**五是加大政府债券资金监管力度。**黑龙江省财政厅对全省 2015 年和 2016 年发行的政府置换债券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切实进行整改，保证了置换债券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

**六是开展融资平台公司等债务调查统计工作。**黑龙江省财政厅根据财政部的统一部署，会同财政部驻黑龙江省财政监察专员办，对全省融资平台公司、国有企业、事业单位 2015 年以来新增债务情况进行调查，重点对其中财政负有支出责任的债

务进行了审核，为摸清融资平台公司等债务底数，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打下坚实基础。

附件：黑龙江省（区、市）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



附件:

## 黑龙江省（区、市）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

一、地方经济状况			
2014 - 2016 年经济基本状况			
项目 \ 年份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5039.4	15083.7	15386.1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5.6	5.7	6.1
第一产业（亿元）	2611.4	2633.5	2670.5
第二产业（亿元）	5544.4	4798.1	4441.4
第三产业（亿元）	6883.6	7652.1	8274.2
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	17.3	17.5	17.4
第二产业（%）	36.9	31.8	28.9
第三产业（%）	45.8	50.7	53.7
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9537.9	9884.3	10432.6
进出口总额（□亿元 √亿美元）	389.0	209.9	165.4
出口额（□亿元 √亿美元）	173.4	80.3	50.4
进口额（□亿元 √亿美元）	215.6	129.6	114.9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7015.3	7640.2	8402.5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2609	24203	25736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纯收入（元）	10453	11095	11832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100）	101.5	101.1	101.5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上年=100）	97.1	86.0	95.1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上年=100）	97.6	88.2	96.0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本外币）（亿元）	19423.25	21429.82	22394.82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本外币）（亿元）	13791.54	16644.93	18086.18

<b>二、财政收支状况（亿元）</b>						
<b>（一）近三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b>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省本级	全省	省本级	全省	省本级	全省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3	1166	251.4	1148.4	262.4	1153.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34	4021	922.1	4227.3	601.6	3367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25	593	36.1	791	185.9	580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21	62	33	91	40	92
转移性收入	2496	2496	2813	2813	2114.6	2114.6
转移性支出	1975		2256.4		1905.4	22.7
<b>（二）近三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b>						
政府性基金收入	71	306	68.7	319.5	57.7	301.3
政府性基金支出	108	396	60.7	352.7	56.8	289.7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199		314		218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b>（三）近三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b>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	4	0.8	8.1	0.7	9.5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1	64	25	56.4	0.7	6.8
<b>三、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亿元）</b>						
截至 2016 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3129.3			
2016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422			
2017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802			

注：1.2015 年财政收支状况数据为决算口径，2016 年和 2017 年财政收支状况数据为预算口径。

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政府性基金收入、政府性基金支出四项数据不包含债券收支数。